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以下简称“挂牌委”）2020年第13次审议会议对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对部分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回复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一并提交。

1.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补充核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特别是还款计划的可执行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补充说明客户访谈的核查原则、核查标准、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惠讯时代、博润中金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惠讯时代、博润中金两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司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